

2026 年柳州市第一看守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公开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2026 年柳州市第一看守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LZZC2026-G3-990385-GXDR

采 购 人：柳州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德润天怡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柳州市第一看守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月 日 9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6-G3-990385-GXDR

项目名称：2026 年柳州市第一看守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预算总金额（元）：305724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6 年柳州市第一看守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05724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2026 年柳州市第一看守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一项，具体详见本项目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3057240.00 元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限壹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竞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微企业划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2 时 00 分至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报名。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提示：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月 日 09:2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评审会议，随时关注评审进度，如在评审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开标时间：2026 年 月 日 09:2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元）

投标人应于截标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网上银行支付、支票、汇票、本票、保险或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保证金专户，【开户名称：广西德润天怡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柳州银行九洲国际支行；银行账号：70606500000000011579】（以银行入账时间为准）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

4.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附件《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代理机构发起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柳州市公安局

地址：柳州市城中区学院路 6 号

项目联系人：李警宜

项目联系方式：0772-38913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德润天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城中区学院路 50 号鑫中联大厦 1 栋 1 单元 510 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玉珊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772-3720755

广西德润天怡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响应性要求”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必须要响应的条款，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不响应将会对技术评分项中扣除相应分数。
3.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填报投标产品的各项技术参数及技术规格响应表或技术规格偏离表时必须真实可靠，如有不实，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5. 本项目所属行业：批发业。
6.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微企业划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一、柳州市第一看守所项目概况

位于柳南区南环路东段的水车岭南北两侧，占地面积 160 亩，建筑总面积 21319 平方米，设有办公区、备勤区、生活保障区、预审区、监区等功能区，设计最大关押量 1500 人。

二、项目预算

柳州市第一看守所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预算：3057240.00 元/年，服务期限壹年，具体金额及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三、食材配送服务内容

（一）工作人员食材配送需求：

1. 为确保柳州市第一看守所民警食堂，民警文职、辅警等工作人员的生活和食品原材料的安全卫生，对柳州市第一看守所民警食堂食品原材料统一采购及配送。
2. 柳州市第一看守所民警食堂地处柳州市南环路 108 号，该食堂设在第一看守所综合楼西侧，共 6 张餐桌，72 个餐位，二楼 2 个接待厅，可同时坐 50 余人就餐，目前在该处办公共有 2 个单位民警文职。
3. 食品材料包括柳州市第一看守所的民警食堂早、中、晚餐及夜宵所用的食材，其中包括大米、米粉、面制品、豆制品类，食用油类，鲜肉类，家禽类，鲜活水产品类，蔬菜类，禽蛋类，干货类，调味品类等。

（二）在押人员食材配送需求：

1. 为确保柳州市第一看守所在押人员伙房，在押人员的生活需求和伙房食品安全卫生，对柳州市第一看守所在押人员伙房食品原材料统一采购及配送。
2. 柳州市第一看守所地处柳州市南环路 108 号，在押人员伙房位于第一看守所内，占地约 1600 平方米，分别设有食品储存室，食品加工烹饪区，消毒及食品分装区。第一看守所平均每日 800 余人就餐。
3. 食品材料包括柳州市第一看守所在押人员伙房每日制作早、中、晚餐所使用食材，其中包括大米、米粉、面制品、豆制品类，食用油类，鲜肉类，家禽类，鲜活水产品类，蔬菜类，禽蛋类，干货类，调味品类等。

二、采购需求表

(一) 食材质量要求		
序号	食材类别	产品质量要求及技术指标
1	大米、米粉、面制品、豆制品类	1、具有“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2、大米质量必须符合GB/T 1354-2018标准， 3、大米卫生标准必须符合GB 2715-2016； 4、大米中的黄粒米限度为2%； 5、米粒表面无横裂纹、无杂质、无异味、无虫蚀粒； 6、大米的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 7、大米质量等级：香粘米，籼米三级； 8、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 内 容 ； 9、产品须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质保期的三分之二； 10、特殊要求：软度适中，不粘蒸饭盘，不粘饭勺； 11、交货时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
2	食用油类	1、具有“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2、花生油、大豆油质量必须符合GB/T 1534-2017、GB/T 1535-2017 标准 ； 3、食用油卫生标准必须符合GB 2716-2018； 4、食用油的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分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 5、质量等级： 一级花生油； 6、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 7、产品须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质保期的三分之二； 8、交货时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
3	鲜肉类	1、要求必须是当天屠宰的生鲜放心肉，交货时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 证明、生猪定点屠宰证(猪肉类须提供)复印件，具有“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 2、去除筋、杂物，肉质鲜嫩，不注水，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对于鲜猪手脚等，必须去除一切杂毛污物，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适中为标准。

4	家禽类	1、无残留内脏(碎肝、肺等)、毛根、粪便、头发等内/外源异物，无血水、淤血、严重皮炎，个体破损、残缺等。品质形状饱满，表皮完整，无严重破嘴、脖子断裂、翅根断裂、腿断裂等现象。 2、必须当天宰杀当天送货，运输过程要求进行冷藏保鲜，交货时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复印件。
5	鲜活水产类	1、新鲜、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禁止采购来自受污染的海、江河、湖泊等水域的水产品； 2、如需剖杀的鱼，要做到鱼鳞刮除干净，去内脏、鱼腮、腹内黑膜，来自非疫区。
6	蔬果类	1、叶菜类：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 2、根茎类(如香芋、土豆、莴笋)：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均匀； 3、花果类(如西兰花、白菜花)：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 4、瓜果类：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连着秧，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塌，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 5、蔬菜必须是新鲜无残叶腐烂现象，无农药残留及异味； 6、蔬果类农药残留不得超标； 7、交货时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7	禽蛋类	1、规格要求：单个鸡蛋重60g及以上； 2、蛋体要求：蛋体大小均匀，无斑点、无粪便、无血迹、无污染、无颜色差异，蛋壳清洁，有外蛋壳膜，不破裂，蛋形正常，色泽鲜明；胚胎未发育； 3、蛋体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无异味； 4、健康状况：鸡群健康； 5、疫苗用药：严禁使用违禁药品，无公害、无药残、无激素。
8	干货类	要求色泽鲜艳、干燥有韧性，无破碎片、虫蛀、霉坏和泥土杂质。
9	调味品类	1、具有“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正规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3、产品须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质保期的三分之二。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等。食品来源符合国家通用溯源标准 GB/T39027、GB/T38159

▲验收条件及标准	每批次供货时，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每批次质量自检报告单和检验合格证明，以供采购人验收。
▲验收方法	1、中标人将食材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依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初步质量验收及核对数量、价格，并按规定留样备查。 2、验收时，采购人对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如食材有质量不合格、品种规格不符、价格不符及数量不足等问题，采购人将不予签收；中标人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及时补货，其中鲜肉类、蔬果类、水产类等影响食堂当次供餐需求的生鲜类食材中标人必须在 2 小时内补齐，其它类食材须在当天下午下班前补齐，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3、验收后，采购人不免除中标人的质量责任，不能认为质量已完全合格，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现食材存在其他问题的，中标人须及时到现场解决，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退换货，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二)商务要求	
▲配送服务期限	一年，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正式文件执行时间为准。
▲配送地点	柳州市南环路 108 号柳州市第一看守所综合楼西侧伙房食材屯放区和在押人员伙房食材屯放区，并按照要求堆放整齐。
▲配送时间	按采购人事先提供的食材采购计划清单，于每天早上 7 点之前将早餐所需的米粉、肉类、蔬菜，中、晚餐所需的肉、禽、蔬菜等原材料配送到位。若遇到紧急需要，采购人当天需要补充某类食材的，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通知后 4 小时内完成配送。
▲配送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且配送产品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2、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物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3、若食品在运输、配送过程中造成的损耗，由中标人负责及时更换或补充，以达到该批次供货要求；如在该批次约定交货时间内验收数量无法达到配送要求，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4、采购人组织专人负责配送食品进行留样，中标人必须配合相关留样工作。每批次供货留样 1 份，采购人可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配送食品进行抽样检查，并对检查情况建立档案；若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或因配送食品质量不合格而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中标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中标人每周不少于 1 次抽取食材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交给柳州市第一看守所。

	5、投标人须根据采购人的需要，对配送的个别食材进行协助性粗加工。 6、投标人须配备项目实施人员，实施人员须是与投标人签订有劳动合同且已办理健康证或近一年内的健康体检合格报告的人员，投标时必须提供配送人员的健康证或健康体检合格报告以及劳动合同复印件。 7、投标人须配备配送车辆(其中至少包括 1 辆冷藏配送车), 投标时提供配送车辆的行驶证、彩色照片扫描件(若为租赁的还需提供 租赁合同复印件, 租赁合同有效期必须涵盖整个服务期限)。 8、由于看守所收押工作有诸多不确定因素，对于不同民族及特殊关押对象饮食有所不同，有特殊食品需求时，中标单位必须在 2 小时内完成配送任务。 9、合同履行过程中产品的相关检验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0、投标人须指定专人专车负责供货、签订责任书，食材物资可回溯供应链(必要时须提供采购物资的发票进行核验), 定期对送货车辆进行清洗消毒，加强对食材物资供货前包装环节的防疫消毒，每日监测送货人员身体健康状况。
▲价格标准	1、以 柳 州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柳 州 价 格 信 息 网 [http://ww.lzjg.gov.cn/] 当月公布的食物参考价格及柳州市内 大型农贸市场的同批次食品原材料市场价格作参考依据并且下浮优惠; 中标后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对中标人所报价格进行审定, 按双方审定后的价格×“优惠后折扣率”作为结算价格, 保持相对稳定。 2、若在配送服务期限内, 因个别食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涨跌幅过大 (超过原双方审定价格的 10%), 由双方重新商定审定价格。
▲付款方式	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本项目无预付款, 结算方式为月结, 采用先供货后对账再结算的方式, 按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合同期内每月 15 日前, 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对中标人按照上月已交付的物品数量进行统计确认, 计算应付款额; 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该批次货物等额发票及供货单据作为采购人付款依据, 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及相关单据后 10 个工作日内, 向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 实际到账时间以财政直接支付时间为准。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 如中标人提供虚假发票, 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投标报价要求	1、本项目为优惠率报价, 中标后结算价格=双方审定后的价格×(1- 中标优惠率)。 例如: 如食材原料市场价格 100 元, 若投标人中标优惠率为 5%, 即结算价格=100 元×(1-5%)=95 元, 以此类推。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食品原材料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服务、人工、保险、培训、利润、税金及代理服务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履行合同的能力	1、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的生产、经营中无有关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违纪行为，不存在不良记录及食品安全、质量等问题。 2、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良好。 3、投标人须具备健全的配送网络，有供货、仓储及其它履行合同的能力，可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 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中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投标产品质量安全无害，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预包装类产品须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 的规定。 3、中标人必须依法接受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等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接受、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测。 4、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供应食材的相关加工场地及设备进行检查，中标人必须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若检查结果与其投标文件承诺不符的将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报送监管部门，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5、中标人必须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市场价格变化等理由拒绝供货或擅自降低优惠率，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6、中标人须与生猪定点屠宰厂签订相关协议合同，生猪定点屠宰厂具备生猪定点屠宰证，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7、中标人须配备 1 人于柳州市第一看守所进行驻点服务，驻点人员须是与投标人签订有劳动合同且已办理健康证或近一年内的健康体检合格报告的人员，投标时必须提供配送人员的健康证或健康体检合格报告以及劳动合同复印件；
	中标人有下列行为并经查实的，将被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其合同。 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 ②在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等监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食品原材料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违规处理	③因配送的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引发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④食品配送期间存在克扣、减量、延时、拒绝配送或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且情节较为严重的； ⑤配送的食品原材料的质量标准、品种规格、价格及数量等与采购人的要求不符的，并不及时退换的； ⑥存在不止一次的严重缺斤短两行为的。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2026 年柳州市第一看守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LZZC2026-G3-990385-GXDR
2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投标人须知第九条规定的（服务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详见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投标保证金必须根据招标公告的要求进行缴纳，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
4	现场踏勘：无。
5	演示时间及地点：无。
6	答疑、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本公司作出书面答疑、澄清； 询问、质疑：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按投标人须知“一、总则（九）询问、质疑和投诉”中的要求向采购人或者本公司提出书面询问、质疑。 答疑、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本公司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本公司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提供期限，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7	投标文件形式：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盖章：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采用CA电子签章。
1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投标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单位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11	投标文件份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提交一份。
12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提交：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 a.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13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14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15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6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二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7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8	付款方式：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19	投标文件有效期： <u>60</u> 天。
20	商务条款未带“▲”的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技术需求未带“▲”的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实质性条款不接受负偏离)
2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广西德润天怡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西德润天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8.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系指不带“▲”的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明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本招标文件所有相关联合体要求及格式文件均不适用。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无效。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中的推荐原则确定一个投标人获

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互相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根据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①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德润天怡咨询有限公司

0772-3720755

通讯地址：柳州市城中区学院路 50 号鑫中联大厦 1 栋 1 单元 510 室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 公开招标公告；
2.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涉及招标项目的价格、采购服务的服务要求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响应。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在“采购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序号 6”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疑、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招标文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提供期限，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以下要求“必须提供”的，请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注：以下各项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按照第六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其投标无效。

1. 资格文件：

- （1）投标人有效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必

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格式见第六章）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格式见第六章）；
- （4）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格式见第六章）；
- （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格式见第六章）
- （6）投标人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无效响应处理）

- （7）本项目属于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之一：

-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③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

证明文件（货物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必须提供）；（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文件：

注：以下各项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按照第六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其投标无效。

- （1）投标函（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格式见第六章）；
- （2）开标一览表（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格式见第六章）；

2.1 商务技术文件：

注：以下第（1）至第（3）项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并按照第六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投标无效。其余各项如有请提供，同时要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该材料被视为无效。

-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格式见第六章）；
- （2）商务响应表（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格式见第六章）；
- （3）技术响应表（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格式见第六章）；
- （4）项目服务方案（参照评分办法自行提供，格式自拟）；（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配备，格式自拟）；（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无效响应处理）

- （6）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如有，格式自拟）

-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投标人根据“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署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日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元）

投标人应于截标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网上银行支付、支票、汇票、本票、保险或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保证金专户，【开户名称：广西德润天怡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柳州银行九洲国际支行；银行账号：7060650000000011579】（以银行入账时间为准）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扫描不清晰或乱码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修改、撤回和解密

- ▲1. 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见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3.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4. 投标人已经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评标委员会发出询标函规定的回复期限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资格、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内容不齐全的；
- (4)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 项目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7)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说明：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以本采购代理机构室编制的《项目投标保证金到账信息表》作为评审参考依据）。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在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有效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服务的服务承诺，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4)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要求，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 (5) 允许偏离的商务、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超出允许的范围以上的；
- (6)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7)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个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5. 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 CA 电子签章的；
- (2)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 (3) 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6.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 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开标程序

1. 电子开标会由本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 本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报价文件。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 进入资格文件审查环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 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及商务技术评审。

注：①当整个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开标，本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②开标后，某分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审查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如有疑问, 将以电子询标函的形式要求投标人在线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或者说明有关问题, 并最终以盖章的电子文件进行回复。

投标人代表超过规定时间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由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对各部分得分汇总, 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推荐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形成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 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电子询标函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 投标人须在线同意并签字确认,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 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委表决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 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 协商

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方法。本项目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评标结果

（一）本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二）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中标公告。

（三）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八、签订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评审得分最高，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

（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三）签订合同

（1）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人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九、其他事项

（一）中标服务费

（1）采购代理机构按（桂价费〔2011〕55号）的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中标服务费。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人须向广西德润天怡咨询有限公司一次付清中标服务费。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服务费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德润天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九洲国际支行

银行账号：70606500000000011579

（二）解释权：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三）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

				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 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 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 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正文”第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正文”第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八）投标无效的情形的；
- (10)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2)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2)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正文”第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4)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4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3.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澄清函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电子回函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投标文件修正

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比较与评价

5.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评审小组将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要求相关投标人在30分钟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备注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的扶持政策。 (1) 本项目价格分以优惠率作为计算依据，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优惠率最高的投标报价(1-优惠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2)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某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1-优惠率)×10 分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询标函，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分	
2	技术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技术部分内容独立评审、打分，未达到低档分值要求的可计零分。	68 分	
2.1	管 理 制 度 方 案 (满分 15 分)	一档(0 分):未提供管理制度或提供的制度与本项目不符； 二档(5 分):根据项目需求和自身情况，提供了基本的管理制度，符合采购需求； 三档(10 分):针对本项目情况，提供了较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有采购管理制度、仓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配送管理制度)； 四档(15 分):提供各项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材采购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原材料入库管理制度、不合格食品退市召回及处理制度、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卫生知识培训制度、卫生检查制度、食品留样管理制度、食材票据追溯管理制度、仓储管理制度、食品配送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运输车辆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消费投诉处理制度等，内容详细完善。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管理制度方案内容独立打分，未提供管理制度方案的不得分。	15 分	主观分
2.2	配送服务 方 案 分 (满分 18 分)	一档(0 分):无配送方案或配送方案过于简单。 二档(6 分):配送方案简单，包括食材配送的流程、运输方式、加工、包装、卫生、保鲜、损耗控制等措施，但描述不全面。 三档(12 分):配送方案包括食材配送的流程、运输方式、加工、包	18 分	主观分

	分)	装、卫生、保鲜、损耗控制等措施，且描述较全面，； 四档(18分):配送工作体系健全完善，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配送方案包括食材配送的流程、运输方式、加工、包装、卫生、保鲜、损耗控制等措施，且描述详细具体。能提供适时的配送服务计划安排(配送线路、配送时间安排计划、配送人员保障)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内容独立打分，未提供配送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2.3	食材安全保障措施(满分15分)	一档(0分):投标人没有提供食材安全保障措施； 二档(5分):根据项目需求和自身情况，提供了相应的安全保障方案，符合采购需求； 三档(10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方面描述清晰，详细，食品安全保障措施符合实际； 四档(15分):能明确主要食材的进货渠道，且能提供拟供食材部分检测报告。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管控措施、追溯方式等方面描述清晰、详细、且投标人配备有先进的检验设备，确保食品安全性。(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检验设备购买发票(或购买凭证)复印件和设备彩色图片等证明文件)。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食材安全保障措施内容独立打分，未提供食材安全保障措施的不得分。	15分	主观分
2.4	服务应急措施(10分)	一档(0分):投标人没有提供服务应急措施； 二档(3分):对问题食材、配送过程、项目管理等应急方案内容不完整，方案描述简单； 三档(6分):对问题食材、配送过程、项目管理等应急方案内容基本全面，方案描述较详细，能较好保障项目的实施及运行，具有相关应急预案流程，有应急设施和有承诺； 四档(10分):对问题食材、配送过程、项目管理等应急方案内容陈述全面、完整，方案描述较详尽，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额外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机动人员配备充裕，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迅速，有应急设备保障、重大或突发事件的人员配合，服务应急措施逻辑清晰、全面细致。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急措施内容独立打分，未提供服务应急措施的不得分。	10分	主观分

2.5	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 10 分)	一档(0 分):未提供售后服务的。 二档(3 分):承诺退换时间超 6 小时,服务承诺、措施、后期服务承诺较简单。 三档(6 分):对发生紧急事件问题处理预案内容较具体、全面,并承诺退换时间 4 小时内的,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多样有效,措施得力,能满足项目 四档(10 分):有健全、详细、高效的服务承诺的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措施包括承诺如何确保按期、按质、按量供货、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对发生紧急事件问题处理预案内容具体、全面,并承诺退换时间 2 小时内的(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能提供及时的本地化服务。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进行评定。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10 分	主观分
3	商务分	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逐项进行评审、打分。	22 分	
3.1	运输设备、配送人员 (满分 10 分)	1、拟投入配送车辆 2 辆(其中至少包括 1 辆冷藏配送车)的得 3 分,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每增加 1 辆备用冷藏配送车辆的加 1 分,最多加 2 分,满分 5 分(注:车辆所有人需为投标人或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所有,需提供车辆购置发票、机动车辆登记证、有效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照片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计分); 2、项目实施人员:投标人配备持有健康证等合法证照的项目实施人员达到 5 人(其中配送司机人数最低必须达到 2 人,其他人员 3 人,两者必须满足否则不得分)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两人(不限类型)加 1 分,最多加 3 分,满分 5 分。 (注:投标人的项目实施人员要经过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应具备如下资质:①具有中国国籍、身体健康,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健康证。提供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②项目实施人员如为司机的,本人应持有相应车辆的驾驶证<即有驾驶证>及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复印件或健康体检合格报告复印件、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③项目实施人员如为其他送货人员的,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复印件或健康体检合格报告复印件、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10 分	客观分
3.2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满分 2 分)	投标人购买有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且在有效期内,最高保额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得 1 分,最高保额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保单及购买保险发票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计分。	2 分	客观分
3.3	体系认证(满分 5 分)	(1) 投标人具有 HACCP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得 1 分; (2) 投标人具有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3) 投标人具有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5 分	客观分

		分； (4)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5) 投标人具有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上述相应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计分，以上每一项得 1 分，满分 5 分。		
3.4	同类项目经验 (满分 5 分)	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接的同类服务项目(同类项目为食材配送项目), 每有一个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 1. 承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投标人提供同类项目签订的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计分。	5 分	客观分
总分			100	
总得分=1+2+3				

(三) 总得分=1 + 2 + 3 。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采购项目名称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一览表

项目名称	数量	食材类别	优惠率 (%)	备注
2026 年柳州市第一看守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1 项	大米、米粉、面制品、豆制品类、食用油类、鲜肉类、家禽类、鲜活水产品类、蔬菜类、禽蛋类、干货类、调味品类等		
结算价格=审定后的价格×(1-优惠率)				

第二条 价格标准

1.以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柳州价格信息网「<http://www.lzjg.gov.cn/>」)当月公布的食物参考价格及柳州市内大型农贸市场的同批次食物原材料市场价格作参考依据并且下浮优惠；中标后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对中标人所报价格进行审定，按双方审定后的价格×“优惠后折扣率”作为结算价格，保持相对稳定。

2.若在配送服务期限内，因个别食物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涨跌幅过大 (超过原双方审定价格的 10%),由双方重新商定审定价格。

第三条 配送期限及地点

1.配送服务期限：一年，即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配送地点：甲方的指定地点，并按照各配餐中心要求堆放整齐。

3.配送时间：按采购人事先提供的食材采购计划清单，于每天早上 7 点之前将早餐所需的米粉、肉类、蔬菜，中、晚餐所需的肉、禽、蔬菜等原材料配送到位。若遇到紧急需要，采购人当天需要补充某类食材的，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通知后 4 小时内完成配送。

第四条 验收

1.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食材，并未提供该批次质量自检报告，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2.乙方将食材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依据响应文件的承诺、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初步质量验收及核对数量、价格，并按规定留样备查。

3.验收时，甲方对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如食材有质量不合格、品种规格不符、价格不符及数量不足

等问题，甲方将不予签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时补货，其中鲜肉类、蔬果类、水产类等影响食堂当次供餐需求的生鲜类食材中标人必须在 2 小时内补齐，其它类食材须在当天下午下班前补齐，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4.验收后，甲方不免除乙方的质量责任，不能认为质量已完全合格，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现食材存在其他问题的，乙方须及时到现场解决，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退换货。

5.乙方必须在甲方进行现场验收时提交该批次的生产许可证、检验报告及合格证；鲜肉类必须提供该批次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屠宰证明及肉品检验合格证；蔬果类农药残留不得超标，必须提供该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否则甲方有权不进行验收。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本项目无预付款，结算方式为月结，采用先供货后对账再结算的方式，按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合同期内每月 15 日前，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对中标人按照上月已交付的物品数量进行统计确认，计算应付款额；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该批次货物等额发票及供货单据作为采购人付款依据，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及相关单据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实际到账时间以财政直接支付时间为准。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中标人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第六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的采购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新鲜、安全的食材。

2.乙方必须保证配送的食品具有工商、质监部门认可的检验合格证书。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3.乙方提供食品的质量发生问题，每次罚款 1000 元，在合同期内发生同一食品的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对发生问题的食材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更换后需经甲方验收合格，更换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4.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内容，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5.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食品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6.食品质保期：按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执行；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7.乙方配送车辆必须是食材配送专用车辆，有固定司机，证件齐全，配送车辆运输过程产生的所有费用及安全事故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8.乙方需要紧急送货时，甲方能够随叫随到，乙方能够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给予配送保障。

9.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单方面终止合同，若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单方终止合同的，并向赔偿甲方经

济损失。

2.乙方供货价格应不高于市场上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甲方如发现供货价格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限期责令乙方整改。如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所提供的食材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4.乙方应严格保证所供应的食品质量，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致食物中毒等事故发生，乙方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5.乙方有下列行为并经查实的，将被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其合同。

(1) 严重违法违规，被食品安全监督部门或其他管理部门处罚的；

(2) 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监察、审计、财政、物价等有关部门查实的；

(3) 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甲方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

(4) 在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等监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食品原材料为转基因产品或严重质量问题的；

(5) 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6) 被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

(7) 存在严重短斤缺两行为的；

(8) 食材价格明显高于当地市场价格的；

(9) 其他违反甲方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规定，上级主管部门认定应退出的。

6.其它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议定。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柳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仲裁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柳州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柳州市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注：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二、投标文件目录

1. 资格文件：

(1) 投标人有效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

（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格式见第六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格式见第六章）；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格式见第六章）；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格式见第六章）

(6) 投标人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本项目属于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小微企业证明材料之一：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③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货物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必须提供）；**（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文件：

注：以下各项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按照第六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其投标无效。

(3) 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格式见第六章）；

(4) 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格式见第六章）；

2.1 商务技术文件：

注：以下第（1）至第（3）项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并按照第六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投标无效。其余各项如有请提供，同时要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该材料被视为无效。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格式见第六章）；

(2)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格式见第六章）；

(3) 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格式见第六章）；

(4) 项目服务方案（参照评分办法自行提供，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配备，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如有，格式自拟）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投标人根据“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署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三、投标文件格式

1. 资格文件：（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正面)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背面)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转为其他方式采购、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所在部门：_____被授权人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正面)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背面)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3)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政府采购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4)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广西德润天怡咨询有限公司 的 2026 年柳州市第一看守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 年柳州市第一看守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属于；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供应商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sme.miit.gov.cn/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成交供应商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 期：

注：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目录：

目 录

- (1) 投标函（必须提供）
- (2) 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

(1) 投标函格式（必须提供）：

投 标 函

致：柳州市公安局

根据贵方 2026 年柳州市第一看守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编号：LZZC2026-G3-990385-GXDR）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1) 开标一览表格式（必须提供）：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数量	食材类别	优惠率 (%)	备注
2026 年柳州市第一看守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1 项	大米、米粉、面制品、豆制品类，食用油类，鲜肉类，家禽类，鲜活水产品类，蔬菜类，禽蛋类，干货类，调味品类等		
服务期限： 壹年，具体以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正式文件执行时间为准。				

注：

1.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本项目为优惠率报价，如某投标人让利优惠 10%，则投标报价优惠率=10%。中标后结算价格=双方审定后的价格×(1-中标优惠率)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以上投标总报价计应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所填写的报价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3、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格式）

1. 商务文件：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2) 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商务需求表”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 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正 偏 离
	2	2	(负 偏 离
	3	3	或 无 偏
			离)
二	1	1	正 偏 离
	2	2	(负 偏 离
	3	3	或 无 偏
			离)
...	1	1	正 偏 离
	2	2	(负 偏 离
	3	3	或 无 偏
			离)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 1.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2. 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技术文件部分（格式）

（1）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序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条款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当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2. 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可按评标标准进行相应分类)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 注：
-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1.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